

采购项目编号:YC25314001 (CGQ) 016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  
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9
五、开启.....	9
六、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24
1、适用范围.....	24
2、名词解释.....	24
3、合格的供应商.....	24
4、保密.....	24
5、费用.....	24
（二）磋商文件说明.....	25
6、磋商文件的组成.....	25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5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2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6
9、响应文件的构成.....	26
10、磋商报价.....	27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28
13、磋商有效期.....	28
14、磋商保证金.....	2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28
(五) 开标.....	29
16、磋商.....	29
17、磋商小组.....	30
(六) 评审.....	30
18、评审.....	30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32
(七) 授予合同.....	33
20、成交准则.....	33
21、定标.....	33
22、成交通知书.....	33
23、签订合同.....	33
(八) 合同的履约验收.....	34
(九) 招标服务费.....	34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34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35
(十)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5
27、询问.....	35
28、质疑.....	35
(十一) 拒绝商业贿赂.....	36
(十二) 其他.....	3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一、评审方法.....	54
二、评审程序.....	54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的扶持政策)	57
四、磋商	58
五、评审方法	59
六、定标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67
二、财务状况报告	67
三、社保缴纳证明	67
四、税收缴纳证明	67
五、书面声明函	67
书面声明函	67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8
七、信用查询	68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68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69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1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3
一、响应函	73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74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75
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6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78
六、供应商承诺书	79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82
（一）技术偏离表	82
（二）商务偏离表	83
八、合同基本条款	84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85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85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二、响应方案说明.....	89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90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91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16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75000.00	9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阶段安排：合同签订 9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运维工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

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876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 5 号金轩楼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9922745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涛

电话：18992274597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联系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联系电话：0912-81876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联系人：任涛 电话：18992274597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
5	项目编号	YC25314001 (CGQ) 01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975000.00)
9	项目用途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p>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p> <p>7、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p>
--	--	---

		<p>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服务期	合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阶段安排：合同签订 9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运维工作。
14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点	<p>开标时间：2025年8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5室</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代理费汇款账户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备案资料交接于采购单位后，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p>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p> <p>税 号：91610802MA70GHEJ86</p> <p>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p> <p>帐 号：4569 5010 0100 2503 78</p>																						
<p>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p>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b>投标文件纸质版：</b></p>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盘，可编辑word版及软件版生成不加密版投标文件PDF）。</p> <p>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p> <p>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三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榆林</p>																				

		<p>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联系人：任涛，联系电话：18992274597）。</p> <p>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采购人档案留存资料。</p>
27	投标报价	<p>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p>详见第（六）章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p>
29	其它事项	<p>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30	同义词语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31	政采贷政策要求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电子标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开标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 5. 磋商及最后报价

★ 6.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

		<p>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p>
33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2.0”，安装该询标程序。</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p>

		-【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b>公共资源信用承诺：</b></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支持中小企业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7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p>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p>
--	--	--

		<p>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b>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b></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商务要求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

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2 政策性扣减：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2.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2.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2.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5.2.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5.2.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15.2.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各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备案用）。

15.3.3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五）开标**

##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磋商会议开始时，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供应商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评审

##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6)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七）授予合同

### 20、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1、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服务费

###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投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456950100100250378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 (十)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8.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8.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8.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8.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环馨路5号金轩楼2楼201室；

28.5.4 联系人：任涛

28.5.5 联系电话：18992274597

2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29、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二）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p> <p>项目名称：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的服务类项目</p>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阶段安排：合同签订 9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运维工作。
4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付款比例：按照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合同约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p>
5	<p><b>质量要保证：</b></p> <p>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p>
6	<p><b>验收：</b></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p>

	<p>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磋商文件；</p> <p>(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 合同服务清单；</p>
7	<p><b>知识产权：</b></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p><b>违约责任：</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项目合同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法人代表：

邮编：

经办人：

提供方(乙方)：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邮编：

经办人：

账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贯标项目

（以下简称“业务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

2. 履约地点：榆林市。

3. 阶段安排：合同签订 90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开发工作，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运维工作。

### 一、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和验收。

2.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3.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受工作成果和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乙方需就开发成果提供终身缺陷修复责任。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对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乙方提供 5×8 小时（周一到周五，上午 9 点到晚上 5 点）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和处理客户在使用系统中的技术问题。对甲方在相关工作中出现的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乙方都应当在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负责人到场解决，如果故障 2 个工作日内未解决，乙方需立即采取措施，并为甲方提供备份软件等，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

（4）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工作经费时，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甲方要求，提供正规

发票，先票后款。

(5) 乙方对系统相关故障的诊断，需制定维护计划，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协调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6) 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7)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若因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数据出现损坏、丢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8) 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

(9) 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如甲方需要提前终止维护服务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签订提前终止维护服务协议。

(10) 其他未明确约定，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边缘性、辅助性工作(工作量不超过2个工作日)属于乙方义务范围，超出约定义务服务范围与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 **三、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 每次技术服务后，甲方须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3. 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甲方负责人员召集和培训场地安排，乙方提供培训师资。
4. 乙方提供2人驻场运维服务，确保在承诺的时间之内为用户提供服务响应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驻场人员需通过甲方背景审核，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 **项目验收：**

##### **1. 验收流程**

(1) 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完成，上线测试后试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过程中所要求的各项文档材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2) 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双方共同进行报告确认。

(3) 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交接开发成果及其余文档等资料，乙方开始提供维护期间各项维护服务。

##### **2. 相关要求**

(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文档，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阶段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软件及硬件设备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按时实现或不能完全按时实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书面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或问题至项目验收合格，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维护期：**

本合同维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 **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总计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元，税率 %（税款金额以税务系统开票后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为：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元）
3. 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中的“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双方任意方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指明为保密的业务数据资料和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资料；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安装程序、技术文档、配置文档等技术资料。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甲乙双方应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

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双方任意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

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甲方应继续做好乙方保密资料的保密工作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系统产生的数据除外。乙方不得销毁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数据，数据的管理与销毁权仅归属甲方。

6. 甲乙双方的所有员工均应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的涉及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7. 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信息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程序、数据。

8.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八、知识产权：**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按合同开发的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乙方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双方共有知识产权部分，甲方有权永久免费用于系统运维、升级及关联业务，乙方使用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九、违约：**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并可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 十、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业主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全面梳理当前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环节、条件，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精简优化措施，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行为。

并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因此通过本项目落实好国家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共享交换要求，同时提升榆林市系统数据标准。

### 二、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14号）文件精神，围绕更好的支撑、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切实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强化全流程项目监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通过本次项目，落实国家数据共享交换有关要求，完善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标准，按照最新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要求进行相关数据报送，全面推进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能力持续优化。

### 三、总体设计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设计原则。其中总体架构以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保障体系为支撑，采用分层结构进行设计。

## 四、建设需求

### 1 系统改造

#### 1.1 网厅门户申报

需新建各阶段审批事项详情页面，按标准要求展示审批事项相关信息，需对现有“一张表单”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标准 3.0 中对关键节点事项相关信息表的要求，需按照 3.0 标准调整项目基本信息表申报字段，完善项目建设单位信息。

网厅门户申报功能性需求需包括：审批事项详情（新增）、关键节点事项“一张表单”（调整）、申报表单字段调整（调整）。

#### 1.2 后台审批管理

需按照 3.0 标准，新建本地工改系统相关信息表单录入功能，并支持更新和数据上报。需新增业务情形字段，在基本标准事项基础上，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主要审批事项，按照新办、变更、延期不同业务类型划分子项，与申报时选择事项做对应。需依托现有系统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申报及审批功能改造。需按照 3.0 标准，根据项目审批详情页面的最新示例，调整相关表单和字段，

后台审批管理功能性需求需包括：基础管理配置（新增）、事项标准化改造和配置（调整）、受理审批改造（调整）、审批详情改造（调整）。

#### 1.3 区域评估升级

区域评估面向审批部门和企业群众，需发布区域评估信息，对已经开展了区域集中评估评价的结果，开发区域评估成果的成果公示、共享应用功能。

需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涉及到的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评估、压覆矿评估多种评估评价事项，在项目立项前期集中统一完成。通过系统应用实现评估意见全时交流、评估材料全程挂接、评估结果全面共享的多部门前期协作机制，将相关意见材料作为审批依据推送开展并联审批。

区域评估升级功能性需求需包括：区域评估信息发布、区域评估成果公示、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

## 2 数据调整及上报

根据最新制定的 3.0 标准中提出的需要新增、修改的表及字段数据，按照数据内容性质进行拆分，可分为基本信息表结构、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主要审批事项信息表结构、项目监管信息表结构及项目审批详情页面内容，开发交付人员对应梳理相关表单字段后，对对应接口进行改造，并完成相关测试对接工作；除此之外，还新增提供全量信息的表单录入功能方便工作人员及时维护上报相关数据，实现数据“及时取，随时报”。

### 2.1 基本信息表结构

需新增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包括系统建设方式、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运维单位名称、运维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息。需调整审批流程信息表，在数据标准 V2.0 的基础上新增适用范围、对应标准审批流程类型、审批流程图网上地址、停用时间信息。需调整审批阶段信息表，在数据标准 V2.0 的基础上新增阶段办事指南网址、阶段并联申报网址信息。新增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审批事项细化到实施项、业务办理项、扩展项的，按照细化后的事项清单进行共享。需新增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主要包括事项的服务渠道、中介服务、特别程序信息。需新增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表，主要包括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材料形式信息。需调整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表，在数据标准 V2.0 的基础上去除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办件类型、申请对象、办理送达方式、是否里程碑事项信息。

基本信息表结构功能性需求需包括：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新增）、审批流程信息表（调整）、审批阶段信息表（调整）、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新增）、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新增）、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表（新增）、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表（调整）。

### 2.2 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

需调整项目基本信息表，在数据标准 V2.0 的基础上新增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代码、建设单位类型、项目经纬度坐标、是否线性工程、长度信息。需新增区域评估信息表，用来记录各地开展区域评估的情况。需新增区域评估事项信息表，用来记录实行区域评估的事项信息。

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功能性需求需包括：项目基本信息表（调整）、区域评估信息表（新增）、区域评估事项信息表（新增）。

## 2.3 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

需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用来上传由地方部门（机构）办理的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事项办理实例信息。需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表。描述审批事项办理实例各环节的详细信息，包括接件、受理、办结所有涉及到的环节。需调整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在数据标准 V2.0 的基础上新增审批结果类型、证照编号、证照标识、电子证照文件路径信息。需调整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表，在数据标准 V2.0 的基础上新增相关信息。

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功能性需求需包括：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表（调整）、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调整）、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表（调整）。

## 2.3 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表结构

需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项目办结通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时，应共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需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表，项目办结通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时，应共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表。需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表，记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需调整责任主体信息表，由项目单位信息表调整而来。需新增单体工程信息表，同步共享包含的单体信息。需新增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表，需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详细信息表，需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需新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需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需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信息，需新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表结构功能性需求需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表（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表（新增）、责任主体信息表（调整）、单体工程信息表（新增）、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表（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详细信息表（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信息（新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新增）。

## 2.5 项目监管信息表结构

需为完善告知承诺制相关信息的采集，健全数据闭环管理体系，新增告知承诺监管信息表。

## 2.6 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

榆林市工程审批系统按照项目审批详情页面对接要求发布项目审批详情页面，页面访问地址和访问参数提供给省级工程审批系统、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省级工程审批系统、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根据需要随时查阅。项目审批详情页面包括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城市、工程审批系统详细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信息。

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功能性需求需包括：审批详情页面（调整）、前期策划页面（新增）、区域评估页面（新增）、智能化审查页面（新增）。

## 2.7 后台数据补录

除根据本次 3.0 标准要求在中新增各类表以及字段数据外，需健全兜底完善机制，避免因特殊情况导致的数据遗漏、缺失、上报不及时情况出现。

## 2.8 标准化数据上报

需按照国家最新数据标准规范 V3.0，完善工建项目审批数据上报机制，所有上报数据工作通过综管平台进行

## 五、运维需求

需为保证系统正常而可靠地运行，并能使系统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作用。因此，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改动，以保证系统中的各个要素随着用户需求、环境的变化始终处于最新的、正确的工作状态。

应用系统维护。需建立完备的应用程序维护机制，对各应用系统的性能管理、可靠性管理、版本管理和数据管理。性能管理包括对应用系统性能的监控和优化；可靠性管理包括及时监控应用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保证正常运行；版本管理包括对应用系统的版本/补丁的管理、发布及升级，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用系统的相关测试、试运行和推广。

数据库维护。需提供数据库的日常检查、性能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通过建立完备的数据备份机制，对系统自动备份做合理补充。数据备份主要包括原始数据备份、提供产品备份、日志备份。按日期每月备份一次。

需定期检查程序错误日志，清除系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和错误。

项目明细表

序号	功能	二级功能	说明	备注
1	网厅门户 申报	审批事项详情	新建各阶段审批事项详情页面，按标准要求展示审批事项基本信息、审批事项扩展信息、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内容，在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更新页面，并更新相应页面地址用于数据上报。	新增
		关键节点事项“一张表单”	对现有“一张表单”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标准3.0中对关键节点事项相关信息表的要求，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四个阶段关键节点信息。部分无法获取数据在关键节点事项时进行一张表单补录数据上报，推进“一张表单”的规范化应用，促进项目全流程结构化信息的联动。	调整
		申报表单字段调整	按照3.0标准调整项目基本信息表申报字段，完善项目建设单位信息，包含建设单位可以是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等不同申报主体；调整项目空间位置信息的共享内容，面状项目填写用地红线拐点坐标，线性工程填写首尾节点及拐点坐标点；增加是否线性工程、长度等其他标准中调整字段信息。	调整
2	后台审批 管理	基础管理配置	按照3.0标准，新建本地工改系统相关信息表单录入功能，并支持更新和数据上报。	新增
		事项标准化改造和配置	新增业务情形字段，在基本标准事项基础上，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主要审批事项，按照新办、变更、延期等不同业务类型划分子项，与申报时选择事项做对应，并将地区审批数据对应到标准审批事项(子项)。按照3.0标准，依托升级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完成新标准事项梳理和配置。围绕国	调整

			办事项清单和地方实际办理情况，实现工程审批系统与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同源和动态管理，并参考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方式，对未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的事项进行管理。	
		受理审批改造	依托现有系统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申报及审批功能改造，制定相关并联申报规则，建设项目类型核实、申请人缴费告知承诺、审批部门缴费信息征询等功能。对于新增主题项目涉及到的审批事项，与各业务系统增加项目类型和审批时限信息的推送。	调整
		审批详情改造	按照3.0标准，根据项目审批详情页面的最新示例，调整相关表单和字段，增加前期策划生成、批文批复、区域评估等功能审批信息详情页，对审批详情页面进行改造调整。	调整
3	区域评估	区域评估信息发布	建设区域评估专区模块，展示评估覆盖的八类事项(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及相关政策文件、应用指南。	升级
		区域评估成果公示	系统在申报办理页面展示区域评估专区模块，包含评估覆盖的八类事项的政策文件、应用指南，以及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展示与附件下载；系统通过可视化GIS地图页面为企业展示政府侧区域评估的结果，结果可进行各区域和评估事项的筛选，通过不同颜色标记对应区域，给予显著的提示，同时系统支持根据所选地区和事项给出对应的指南和说明。	升级

		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	<p>根据要求制定评估评价正负面清单，对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水资源、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面向审批部门和相关技术单位，对有条件区域集中开展多个事项的评估评价，结果作为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确保区域内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可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位置解析自动关联该项目对应的已区域评估区域，然后自动获取区域评估成果，供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申请人在项目申报时自动匹配区域评估结果材料，无需再提交相关材料。</p>	升级
4	数据调整及上报	基本信息表结构	<p>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新增)、审批流程信息表(调整)、审批阶段信息表(调整)、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新增)、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新增)、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表(新增)、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表(调整)</p>	调整
		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	<p>项目基本信息表(调整)、区域评估信息表(新增)、区域评估事项信息表(新增)</p>	调整
		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调整	<p>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调整)、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表(调整)、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调整)、项目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信息表(调整)</p>	调整

	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表结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表(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表(新增)、责任主体信息表(调整)、单体工程信息表(新增)、勘察设计人员信息表(新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详细信息表(新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信息(新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新增)	调整
	项目监管信息表结构	告知承诺监管信息表(新增)	新增
	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	审批详情页面(调整)、前期策划页面(新增)、区域评估页面(新增)、智能化审查页面(新增)	调整
	后台数据补录	除根据本次3.0标准要求在中系统中新增各类表以及字段数据外,为健全兜底完善机制,避免因特殊情况导致的数据遗漏、缺失、上报不及时等情况出现,在综管平台新增表单录入功能,建立包括上述全量表的字段数据在内的录入通道,便于工作人员能够自行对缺失、遗漏等数据进行及时补充上报。	新增
	标准化数据上报	按照国家最新数据标准规范V3.0,完善工建项目审批数据上报机制,所有上报数据工作通过综管平台进行;推送内容包含办件状态、办件详细信息等关键数据信息,实现跨平台数据推送。	升级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成功的网查截图；并将承诺

		书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

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

价。

##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以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单位报价不完整的得 0 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且不得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7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目标、项目概述及理解。</li> <li>2、业务需求分析</li> <li>3、应用系统功能需求分析</li> <li>4、系统需求分析</li> <li>5、数据资源需求分析</li> <li>6、基础设施需求分析</li> <li>7、日常巡检方案，包括应用系统巡检、中间件巡检、数据库巡检。</li> <li>8、对项目项目实施管理、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环节分析</li> </ol>

			<p>9、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p> <p>备注：方案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3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现有技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hr/> <p>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p> <p>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具体，针对性、可行性高 5.5 分 &lt; 得分 ≤ 7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具体，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lt; 得分 ≤ 5.5 分；</p> <p>③内容笼统，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1.5 分 &lt; 得分 ≤ 3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 5.5 分 &lt; 得分 ≤ 7 分；</p> <p>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 3.5 分 &lt; 得分 ≤ 5 分；</p> <p>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 1.5 分 &lt; 得分 ≤ 3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包括并不限于：①人员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①配备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8 分 ≤ 得分 ≤ 10 分；</p>
--	--	--	---

			<p>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完善，6分<math>\leq</math>得分<math>&lt;</math>8分；</p> <p>③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4分<math>\leq</math>得分<math>&lt;</math>6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项目团队专业配备人员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后附相关证件清晰的扫描件（包含：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所有项目团队人员均须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连续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hr/> <p>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安全设计原则、安全保障措施是否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p> <p>①措施方案详细完善、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3.5分<math>&lt;</math>得分<math>\leq</math>5分；</p> <p>②措施方案较详细完善、明确能符合、基本实际需求可行；2分<math>&lt;</math>得分<math>\leq</math>3.5分；</p> <p>③内容描述简单、不明确、偏离实际需求不可行0分<math>&lt;</math>得分<math>\leq</math>2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hr/> <p>组织及应急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措施、应急方案及措施、质量保证等。（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数据库故障、主机层面等相关应急预案）</p> <p>①组织及应急方案详细完善、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3.5分<math>&lt;</math>得分<math>\leq</math>5分。</p> <p>②组织及应急方案较详细完善、明确能符合、基本实际需求可行；2分<math>&lt;</math>得分<math>\leq</math>3.5分。</p> <p>③组织及应急方案描述简单、不明确、偏离实际需求不可行；0分<math>&lt;</math>得分<math>\leq</math>2分。</p>
--	--	--	---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②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后续服务（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a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b对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后完整、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方案；c承诺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系统运行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p> <p>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 3 分 &lt; 得分 ≤ 5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有基本的科学合理性、措施基本得当、符合基本实际需求可行 2 分 &lt; 得分 ≤ 3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措施不明确、偏离实际需求不可行 0 分 &lt; 得分 ≤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③培训内容（包括所提供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运行维护、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④培训效果（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操作系统，了解系统结构并能排除一般故障）。依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完善、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3 分 &lt; 得分 ≤ 5 分；</p> <p>②较详细完善、明确能符合、基本实际需求可行；2 分 &lt; 得分 ≤ 3 分；</p> <p>③描述简单、不明确、偏离实际需求不可行 0 分 &lt; 得分 ≤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 书面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查询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公司社保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 承诺书（二）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合同条款响应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